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鄠邑区 2024 年峪口峪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鄠邑区 2024 年峪口峪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二标段)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秦户建筑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鄠邑区 2024 年峪口峪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鄠邑区 2024 年峪口峪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2. 标段名称：鄠邑区 2024 年峪口峪道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鄠发改审【2024】67 号 批准建设。

3.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及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标段总长 2558m 位于鄠邑区太平峪西寺沟，主要对峪口峪道的原有破损道路及周边挡墙绿化进行修复；修建排水渠，设立标识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贰角捌分 （¥ 4498050.28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

其中：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 178372.0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 （¥ 148717.41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 2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承包人: 西安市秦

户建筑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鄠邑区沣京路 42 号

地 址: 鄠邑区吕公东路北 7 号

邮政编码: 710300

邮政编码: 710300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029-8481244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01705608050000688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维；

身份证号： 6101251989030255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314467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14） 0013763；

联系电话： 029-8481244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北 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或未给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项目经理等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